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1379號

原告 陳俊宇

被告 王威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
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將銀行帳戶交付他人可能遭他人用於犯
罪，仍於民國112年4、5月間某日將取自訴外人林宗彥（已
另與原告和解成立）之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不詳詐騙集團
成員使用，嗣原告遭詐騙而於112年8月23日匯款合計新臺幣
（下同）76000元流入上開帳戶而受有損害等事實，有本院1
13年度金簡字第104號刑事判決可參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
到庭亦未提出答辯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，從
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8000元（總損
害76000元扣除林宗彥已賠償38000元之餘額）及自起訴狀繕
本送達翌日即主文所示日期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第436 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

01 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05 數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7 書 記 官 陳勁綸

08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本件為附帶民事訴訟，尚無訴訟費用產生。